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定期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0.01.14 (四)14:00

二、開會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洪校長碧霜

四、出席人員：應到校務代表23 人 實到21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校務報告：有提案時，併入全校教職員工會議時報告，以節省會議時間；
相關簡報檔案會公布在校網，方便隨時點閱。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會議簡報

八、提案與討論

(一) 提案 1：訂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乙案。(附件一；P4-13)

提案人：教務主任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擬 辦：請照案通過

決 議：

1. 分項標號柒、實施方式：三、注意事項：(七)刪除。

2. 其餘鼓掌通過。

(二) 提案 2：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乙案
(附件二；P14-16)

提案人：教務主任

說 明：請照案通過

1.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課程計畫書審查委員提醒，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有年級代表，同時因應本校有進修部，建議同時新增進修部主任為課發會委員。

2. 依據上述修改課發會組織圖，並新增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乙組。

擬 辦：請照案通過

決 議：

1. 分項標號參、組織及實施要點：二、(八)學生代表：由學生會…
之分項標號應調整為(九)

2. 請教務處提供課程計畫相關樣本給各科主席修改，促進計畫更完善。

3. 其餘鼓掌通過。

(三) 提案 3：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修正乙案
(附件三；P17-20)

提案人：教務主任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部分規定。

擬辦：請照案通過

決議：

1. 分項標號一、依據，增列教育部 108 令頒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一)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

(二)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

2. 分項標號六、開班時間：(二)自學輔導：…星期五午休…修改為 12：30 至 13：00。

3. 其餘鼓掌通過。

(四)提案 4：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修正乙案(附件四；P21-34)

提案人：教務主任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課程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將第一點規範擴充為一、二、三點，其餘條文修正分項標號。

擬辦：請照案通過

決議：

1. 分項標號柒、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與時程。二、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相關評鑑工作。「實驗研究組」等文字刪除。

2. 其餘鼓掌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依往例，員工文康活動每人有 800 元補助款，併於期末教職員工會議辦理聚餐，本學期末辦理，該款項如何運用。

主席裁示：

1. 配合市府以防疫優先政策，避免群聚及保護同仁身體健康，原每年期末學校聚餐員工文康活動暫緩辦理。

2. 110 年度文康活動將視疫情情況擇期規劃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陶板屋…等餐廳一人一份餐點或餐券…等等。

3. 校長非常重視同仁們的福利措施，並計畫恢復服裝購置，保障同仁權利。

十、散會：15：05

附件一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學校。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實研組組長、實習輔導組長、美工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 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 (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三、注意事項：

- (一) 每年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 教師應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月底前完成審查。
- (三) 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 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教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 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六) 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 (七)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八) 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九) 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實習組組長：

科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1. 電機與 電子群	A 職業類科 1. 資訊科 2. 電子科 3. 控制科 4. 電機科 5. 冷凍空調科 6. 航空電子科 7. 電子通信科 8. 電機空調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電機電子 2. 電機電子技術 3. 電腦通訊 4. 航空電子技術 5. 電機技術 6. 機電技術 7. 控制 8. 機電整合 9. 冷凍空調	C 大類-製造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8 中類-電力設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29 中類-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軌道車輛、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35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F 大類-營造業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45-46-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零售業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
---------------	---	---

10. 電器冷凍 11. 電子技術 12. 資訊技術 13. 資訊電子 14. 電腦應用 15. 資訊科技	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61 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71 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從事建築與工程服務，或物質、材料及產品之物理性、化學性及其他分析檢測之行業。 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74-專門設計服務業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77 中類-租賃業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衍生利益金或權利金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2 中類-博弈業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93 中類-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5 中類-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護及修理之行業。
--	---

2. 化工群	A 職業類科 1. 紡織科 2. 染整科 3. 化工科 4. 環境檢驗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化工 2. 化工技術 3. 衛生化工 4. 環境檢驗技術	C 大類-製造業 11 中類-紡織業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歸入 130 小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適當細類。 • 以壓合方式製造橡膠或塑膠成衣及服飾品分別歸入 2109 細類「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或 2209 細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防火衣製造歸入 3399 細類「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衣服修改歸入 9599 細類「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3 中類-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5 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17 中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以所購瀝青、石油焦為原料，從事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製造歸入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19 中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20 中類-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不包括： • 牙齒填充物及黏固粉製造歸入 3329 細類「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生物科技研究歸入 7210 細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中類-橡膠製品製造業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	---	---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不包括： • 智慧卡印刷歸入 1611 細類「印刷業」。 • 顯示器製造歸入 2712 細類「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 數據機製造歸入 2729 細類「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X 射線管及類似輻射裝置之製造歸入 2760 細類「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歸入 2810 細類「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設計群	A 職業類科 1. 家具木工科 2. 美工科 3. 陶瓷工程科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圖文傳播科 6. 金屬工藝科 7. 家具設計科 8. 廣告設計科 9. 多媒體設計科 10. 室內設計科 11. 多媒體應用科 12. 美術工藝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C 大類-製造業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4 中類-木竹製品製造業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16 中類-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22 中類-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 23 中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32 中類-家具製造業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33 中類-其他製造業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 中類-出版業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 59 中類-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從事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以及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行業。 60 中類-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室內設計 2. 室內裝潢 3. 空間設計 4. 室內空間設計 5. 美工 6. 美術設計 7. 設計科技 8. 視覺傳達設計 9. 美工技術 10. 廣告設計 11. 商業設計 12. 家具技術 13. 美工電腦設計 14. 造型設計 15. 流行造型設計 16. 圖文傳播 17. 工藝設計 18. 多媒體設計 19. 多媒體製作	61 中類-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 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 74 中類-專門設計服務業從事室內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服務之行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8572 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
--	--	---

附件二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10.25 校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9.1.9 校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定期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一、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7 名，詳列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共計 6 名。

（三）年級教師代表：高一、高二、高三年級代表，共計 3 名。

（四）學科教師代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資訊科、商科、美工科、體育科、特教科，各 1 名代表。全民國防教育(含健康與護理)、藝術領域(不含美工科)、綜合領域，共推派 1 名代表，共計 11 名。

（五）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高中部教師 1 名。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高中部委員 1 名。

（七）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 1 名。

（八）業界代表：由校長聘任 2 名。

（九）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會長或副會長 1 名。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

四、委員會會議列席代表：為充分尊重各科意見，應邀請特教組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具投票權。

五、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等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每年 12 月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 必要時得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 (七) 決定校本課程含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特殊需求領域與團體活動、輔導課科目與節數。」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擬定課程評鑑相關辦法。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六、本會任務分工：

- (一) 專家、家長與學生代表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其餘委員須選擇加入下列小組之一。
- (二) 各組任務分工如下：

組別	工作要點	備註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
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
各領域/ 群科教學 研究會	1. 由該科教師組成教師社群。 2. 共備該科之校訂課程 3. 每學期召開 8 次教學研究會討論學科專業議題負責各科專業發展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研討相關議題

- 七、本會於每學年九月、十一月、三月、五月共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肆、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項 標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參、 二	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7 名，詳列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進修部主任，共計 6 名。 （三）年級教師代表：高一、高二、高三年級代表，共計 3 名。 （四）學科教師代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資訊科、商科、美工科、體育科、特教科，各 1 名代表。全民國防教育(含健康與護理)、藝術領域(不含美工科)、綜合領域，共推派 1 名代表，共計 11 名。 （五）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高中部教師 1 名。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高中部委員 1 名。 （七）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 1 名。 （八）業界代表：由校長聘任 2 名。 （八）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會長或副會長 1 名。	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3 名，詳列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共計 5 名。 （三）學科教師代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資訊科、商科、美工科、體育科、特教科，各 1 名代表。全民國防教育(含健康與護理)、藝術領域(不含美工科)、綜合領域，共推派 1 名代表，共計 11 名。 （四）教師會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高中部教師 1 名。 （五）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高中部委員 1 名。 （六）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 1 名。 （七）業界代表：由校長聘任 2 名。 （八）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會長或副會長 1 名。	依據 110 課程計畫書審查委員提醒，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有年級代表，同時因應本校有進修部，建議同時新增進修部主任為課發會委員。																											
參、 一			依據上述修改課發會組織圖																											
參、 六	<table><tr><th>組別</th><th>工作要點</th><th>備註</th></tr><tr><td>行政組</td><td>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td><td>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td></tr><tr><td>課程、課務規劃組</td><td>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td><td>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td></tr><tr><td>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td><td>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td><td>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td></tr><tr><td>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td><td>1. 由該科教師組成教師社群。 2. 共備該科之校訂課程 3. 每學期召開 8 次教學研究會討論學科專業議題負責各科專業發展</td><td>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研討相關議題</td></tr></table>	組別	工作要點	備註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	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	1. 由該科教師組成教師社群。 2. 共備該科之校訂課程 3. 每學期召開 8 次教學研究會討論學科專業議題負責各科專業發展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研討相關議題	<table><tr><th>組別</th><th>工作要點</th><th>備註</th></tr><tr><td>行政組</td><td>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td><td>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td></tr><tr><td>課程、課務規劃組</td><td>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td><td>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td></tr><tr><td>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td><td>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td><td>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td></tr></table>	組別	工作要點	備註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	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	本會任務分工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新增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乙組。
組別	工作要點	備註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																												
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	1. 由該科教師組成教師社群。 2. 共備該科之校訂課程 3. 每學期召開 8 次教學研究會討論學科專業議題負責各科專業發展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先行研討相關議題																												
組別	工作要點	備註																												
行政組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校長、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課程、課務規劃組	1. 校本課程規劃 2. 擬定各科課程計劃撰寫草案 3. 課程時段規劃及授課空間協調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與自願參加之課發會委員																												
教材審議、課程評鑑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3.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4.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教務處與非行政之課發會委員擔任課發會委員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9 日 95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

二、 目的：

- (一) 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 參加對象：

- (一) 學年成績補考後平均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二) 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學分者。
- (三)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 (四) 轉科後需補修學分者。
- (五) 申請延修者，須已重修該科目成績仍不及格方能申請，不曾重修該科目者不得申請。
- (六) 轉學與轉科需補修學分者，補修轉學與轉科該學期之必修課程時不受本條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四、 實施方式：

- (一)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學校之重補修流程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重補修，申請重修科目每學期最高以 4 科為上限。
- (二) 學分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如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
- (三) 重補修之實施方式如下：
 - 1. 只有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於上學期申請重（補）修，並於上學期實施上課。
 - 2. 只有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於下學期申請重（補）修，並於下學期實施上課。
 - 3.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於各學期申請重（補）修，並於各學期實施上課，學年成績以上下學期平均計算。
 - 4. 上列方式之學生成績皆依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登錄。
 - 5. 轉學需補修學分者，補修轉學該學期之必修課程時、上下學期對開

之科目、延修，不受本條 1.2 項規定之限制。

6. 每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下一學年提出重修申請，若未提出重修申請者，除特殊狀況者外，將視同放棄該科重修資格，之後該科將不得再申請重修。並依申請人數之多寡，分別開設「自學輔導」或「重補修專班」；若遇所選科目之專班開課時間衝堂時，則改為自學輔導，其餘者一經申請重補修後不得無故退選。

(一) 重(補)修流程由教務處依實際狀況訂定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限內向授課教師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該科重(補)修零分計算。

(二) 重(補)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一般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實習科目達 10 人(含)以上時，專班超出 40 人得加開乙班，並依教務處編班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授課教師。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屬補修者(轉科、轉學)，每一學分 6 小時。
3. 隨班修讀：辦理延修之學生、於選課空白時段選修或符合本校高中部減修辦法條件申請減修者，得於學期中隨班修讀方式辦理重(補)修。
4. 至他校修讀：重(補)修或延修學生，得至其他學校修讀相同課程，經教務處申請及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認可後，學分予以採計。惟事先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逕行向其他學校修讀相關課程。修畢學分後，向該校索取學分(修業)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成績部份依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登錄。

五、授課時數：

(一) 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以一學分上課 6 小時。

(二) 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 18 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屬補修者(轉科、轉學)，每一學分 6 小時。

(三)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達 18 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之。

(四) 至他校修讀：修習學分期間，須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上課時數須上滿該校之規定時數，否則不予採計。

六、開班時間：

(一) 專班重修：於暑假、星期六、日、例假日時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

(二) 自學輔導：得於暑假、學期中辦理。於學期中辦理者，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午休、第八節課放學後一或學生空白課程時實施。

(三) 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

七、收費標準：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學分費專班重修以每生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計算，自學輔導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計算；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新台幣 200 元計算。

八、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定之，依照授課時數比例發放。

「自學輔導」：1-5 人，每節支鐘點費 400 元，6-10 人，每節支鐘點費 450 元，11-14 人，每節支鐘點費 500 元。「開辦專班」：每位授課教師每節支付 550 元鐘點費。

九、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含全學年課程，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十、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十一、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十二、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一) 自學輔導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之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導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二) 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三) 寒暑假或星期六、日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四) 重（補）修學生出勤情形任課教師負責記錄。

十三、成績考查：

(一) 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之一以上者，不准參加重（補）修之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或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件，經學校核准，准予參加考查。

(二) 其餘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高中部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配合教育部於一〇三年一月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適用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十五、刪除。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項標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二)2.	四、實施方式(二)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屬重修者 ，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 3 小時， 屬補修者(轉科、轉學) ，每一學分 6 小時。	四、實施方式(二)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並由該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修正部分規定。
五(二)	五、授課時數(二)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 18 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 屬重修者 ，每一學分 3 小時， 屬補修者(轉科、轉學) ，每一學分 6 小時。	五、授課時數(二)自學輔導：指導老師應安排每學分 18 個小時之授課內容請學生自學，並另面授指導時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修正部分規定。
六(二)	六、開班時間 (二)自學輔導：得於暑假、學期中辦理。於學期中辦理者，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午休、放學後 時實施。	六、開班時間 (二)自學輔導：得於暑假、學期中辦理。於學期中辦理者，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第八節課、或學生空白課程時實施。	修改文字，並刪除空白課程。
八	八、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定之， 依照授課時數比例發放 。	八、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定之。	增加 依照授課時數比例發放 。
十三	(二)其餘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及「 本校高中部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辦理。		增列
十四	十四、本辦法配合教育部於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適用於 一〇八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 為限，並逐年實施。	十四、本辦法配合教育部於一〇三年一月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適用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修正最新法規依據

附件四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貳、辦理目標

- 一、有效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二、引導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的變革與創新。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實施期程

- 一、短程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每一年實施
- 二、中程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每兩年實施
- 三、長程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每四～五年實施

肆、實施對象

全體教師與學生

伍、評鑑內容

- 一、學生學習：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教學實施：教學內容規劃、創新教學實驗、行動研究及教學模式與策略。
- 三、課程規劃：依課程計畫書項目進行規劃、實施、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陸、實施方式

一、短程計畫：

1. 鼓勵教師個人反思，透過公開觀課、議課及教師專業社群對話，有效改善教學方式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或上傳各資料庫所需蒐集之資料。

二、中程計畫：

1. 運用主管機關提供或自行擷取資料庫之相關統計分析，了解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釐清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學習成效之關係。
2. 提供全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參考之資料庫分析數據，據以調整修正學校前一年度之課程計畫書。

三、長程計畫：配合主管機關之學校(務)評鑑，進行課程教學之績效評核。

柒、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與時程。

一、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下設課程評鑑組，得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推動學校課程評鑑事務。

二、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相關評鑑工作。

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教師自評與學生回饋並提供資料與授課教師參考，精進課程與教學。

四、課程評鑑組每學年需搜集教師公開觀課、議課及專業社群對話之資料，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評鑑，做成會議紀錄，以質性描述具體建議教師改進之處或嘉勉教師繼續保持教學成效。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應規畫相關補救教學之課程，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包括開設補強性選修強化部定必修課程之能力或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補強性教學，提昇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能力。

六、教務處每年需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學習資料庫，引導學生上網填報資料，並自行統計分析資料。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兩年運用主管機關或教務處自行擷取資料庫之相關統計分析，了解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釐清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學習成效之關係，並據以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八、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助教務處配合主管機關之校務評鑑，進行課程教學之績效評核。

捌、評鑑資料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綜合評鑑表：學校總體課程自我評鑑（行政端）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一、課程規劃	1. 訂定適切的學校課程目標	1-1 學校能以具體作為增進學校成員對課程綱要之理解、詮釋與轉化。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2. 行政人員、教師的意見交流、對話 3. 閱覽相關資料：	5 4 3 2 1	
		1-2 訂定彰顯學校本位精神的課程目標與發展策略。	• 課程綱要說明、研習或研討活動 • 學校本位課程分析 • 學校課程計畫：目標	5 4 3 2 1	
		1-3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能透過討論對話的過程擬定學校課程計畫。	• 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記錄	5 4 3 2 1	
	2. 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校課程計畫	2-1 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規劃學校課程。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2-2 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的規定，編擬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多元選修課程計畫並落實學校課程目標。	2. 閱覽相關資料：	5 4 3 2 1	
		2-3 重大議題適切融入相關課程計畫中。	• 學校課程計畫：總體架構、學習節數分配 • 各領域課程規劃 • 多元選修節數規劃	5 4 3 2 1	
		2-4 課程計畫兼重各年級縱向的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的統整。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之教學主題、活動設計 • 補救或銜接教學規劃	5 4 3 2 1	
		2-5 編擬各學科的教學活動計畫。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含成立課程評鑑小組）	5 4 3 2 1	
		2-6 建構學校課程評鑑機制。		5 4 3 2 1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3. 編選適切的教學材料	3-1 依據學校訂定的教科用書評選辦法，選用教材，並能敘明選擇的理由。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3-2 各學科或學習領域能發展或討論自編教材，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2. 閱覽相關資料：	5 4 3 2 1	
		3-3 學校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審查。	• 教科書評選辦法	5 4 3 2 1	
			• 教科書評選會議 • 自編教材或學習單 •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記錄		
二、課程實施	1. 落實學校課程計畫與進度	1-1 教師依據各學科與多元選修課程計畫，擬定落實的具體做法與進度進行教學。	1. 校長、行政人員的意見交流、對話	5 4 3 2 1	
		1-2 整合各學科的教學活動計畫並落實於相關年級或領域教學。	2. 觀察教學現場	5 4 3 2 1	
			3. 訪談教師、學生		
		1-3 課程實施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安排教學情境、有效運用各項教學資源等。	4. 閱覽相關資料：	5 4 3 2 1	
		1-4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重大議題調整學校課程與教學。	• 課程計畫（含多元選修學習節數規劃） • 教學進度 • 學校行事規劃 • 教學歷程檔案或記錄 • 教學資源運用記錄 • 校內外教學環境運用記錄	5 4 3 2 1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2. 組成教學團隊，發揮教師專長	2-1 依據教師領域專長或年級屬性，形成教學團隊以討論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	1. 教學研究會的座談、研討 2. 教師團隊意見交流、對話 3. 閱覽相關資料：	5 4 3 2 1	
		2-2 能對教學團隊的運作情形進行分享、檢討或反省。	• 教師職務及課務安排 • 教師團隊活動規劃與檔案 • 教學活動記錄	5 4 3 2 1	
	3. 教學評量多元化，依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3-1 參照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多元評量之理念，以多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1. 教務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的意見交流、對話 2. 閱覽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檔案 • 評量規劃與紀錄 • 評量資料分析與補救教學之設計與實施	5 4 3 2 1	
		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		5 4 3 2 1	
		3-3 檢視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5 4 3 2 1	
	三、學生與教師成效評估	1-1 鼓勵教師發表教學或研究成果，並進行自我評估。	閱覽相關資料 • 教師發表或研究成果 • 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教學札記等紀錄 • 改進計畫	5 4 3 2 1	
		1-2 教師間能透過觀摩、教學經驗分享、教學札記等，討論教學成效。		5 4 3 2 1	
		1-3 教師能支持、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或提出改進意見。		5 4 3 2 1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2. 檢核全體學生的學習表現	2-1 依據『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建立學生成績評量機制。	1. 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的意見交流、訪談	5 4 3 2 1	
		2-2 檢核學生能力指標(含教學目標)的達成程度。	2. 參觀教學現場 3. 閱覽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報告 • 校務會議記錄	5 4 3 2 1	
	3. 運用課程評鑑結果	3-1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並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3-2 提供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的意見以供校內與相關教育機構參考。	2. 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的意見交流、對話	5 4 3 2 1	
		3-3 檢核與修正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3. 閱讀相關資料： • 課程評鑑計畫 • 評鑑會議記錄	5 4 3 2 1	
	四、專業發展	1-1 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含教師專業發展)。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1-2 結合校外研習機構或校際區域聯盟，提供教師進修觀摩機會。	2. 教學研究會的意見交流、對話 3. 閱讀相關資料： •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 教師進修、研習之公告與管理	5 4 3 2 1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2. 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成長模式，並實踐於教學中	2-1 採用教學觀摩與研討、專業對話、工作坊、讀書會、行動研究、演講等多元化的成長方式進行。	1. 相關行政人員的意見交流、訪談	5 4 3 2 1	
		2-2 適時結合學者專家加入專業對話，協助教師自我省察及專業發展。	2. 教師、學群團隊的意見交流、對話	5 4 3 2 1	
		2-3 教師能分享專業進修的經驗、心得，應用於教學。	3. 閱讀相關資料： • 教學研究會紀錄 • 教師研習進修計畫 • 研習進修記錄 • 其他	5 4 3 2 1	
五、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1.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有明確之任務、分工與運作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符合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的規定。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明確，縱向與橫向有良好的聯繫，且能相互支援。	2. 教師的意見交流、討論 3. 閱覽相關資料：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5 4 3 2 1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知能與領導能力，能支持並參與課程發展	2-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了解課程內涵與實施途徑。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訪談、對話	5 4 3 2 1	
		2-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課程發展的討論，並尊重學校成員之專業自主。	2. 教師、學生或家長的意見交流、討論	5 4 3 2 1	
		2-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能了解學校的發展與特色及學生的需求。	3. 閱覽相關資料：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教學研究會紀錄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評鑑重點	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評鑑結果	
				量化結果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學校特色、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3. 提供課程發展所需之行政支援，有效運用資源	3-1 整合並簡化校內行政業務。	1. 參觀教育場地、設備	5 4 3 2 1	
		3-2 配合課程發展，讓教師能於在校時間進行課程研討與發展。	2. 行政人員、教師的意見交流、訪談	5 4 3 2 1	
		3-3 提供多元、合宜之教學情境，滿足教學使用需求。	3. 閱覽相關資料： • 教學研究會紀錄 • 教學空間環境規劃 • 教學設備使用紀錄 • 教學設備管理辦法 • 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5 4 3 2 1	
		3-4 建置有利於教師進行討論和教學分享的空間。			
		3-5 充實與適切使用教學設備（資訊設備、教具、圖書、視聽媒體等）。		5 4 3 2 1	
		3-6 經費適切支援學校課程發展。		5 4 3 2 1	
	4. 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整合資源，建立共享機制	4-1 有效運用並整合學校、家長及社區的人力和資源。	1.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座談、研討	5 4 3 2 1	
		4-2 彙整並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如課程計畫教學檔案、優良案例等），提供學校成員搜尋、閱讀。	2. 行政人員、教師的意見交流與對話 3. 家長、社區人士的訪談	5 4 3 2 1	
		4-3 建立課程資訊網絡平台及妥善使用（電腦、網際網路等）。	4. 學校網站瀏覽與操作 5. 閱讀相關資料： • 課程計畫、教學設計與相關圖書等之彙整與管理 • 學校網站	5 4 3 2 1	

(八) 綜合評鑑結果分析表

項目	量化結果 (平均)	頗具成效、學校特色，可持續保持，提供其他學校參考之事項	遭遇困難與待改進事項
課程規劃			
課程實施			
成效評估			
專業發展			
行政支援與 資源整合			

(九) 綜合評鑑結果建議表

	評鑑後之具體改進策略
對學校 本身的 建議	
對教育 主管機 關的建 議	

附件二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表 (教師端單一課程)

學校名稱：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類型：☐校

訂必修 ☐多元選修課程 ☐其他_____ 課程研發與授課人員：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目的、工具設計及使用原則				國家課綱脈絡		
1. 目的：課程評鑑結果可作為教務處政策擬定，此評鑑工具模版可作為政策引導，協助學校建立實用的課程評鑑機制與工具。 2. 設計原則：「以終為始」與「鼓勵學校成為學習型的專業學校」為思考點，設計形成性評鑑工具，協助教師自我課程評鑑與增能。 3. 分層設計原則：「向度與指標」具政策指引與實作建議功能，建議減少更動。單一類型課程評鑑之「檢視重點」留給學校與教師發展適合校內行政脈絡、課程實施與學生學習需求的檢視重點。「發展程度」則需學校根據自身發展目標與進程規劃自訂、調整與勾選「發展程度」之項目。 4. 課程評鑑檢視重點若能回到課程研發小組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時，可增進校內教師課程對話，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專業能力。				總綱重點： 1. 校訂必修課程（共4~8學分），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 2. 多元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可包括本土語言、第二外國語（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向度	指標	單一課程檢視重點	課程發展程度 5=90%以上；4=80%； 3=70%；2=60%；1=60%以下	質性描述 說明：特色、困難或對策	工具證據 如：會議記錄、授課大綱、學生學習紀錄或評量表等	備註
課程與總綱（領綱）及學	1. 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領綱）精神。	1.1 單一類型課程能根據總綱（領綱）素養精神進行設計。	課程對應總綱核心素養的程度： ☐ 5 ☐ 4 ☐ 3 ☐ 2 ☐ 1			

校願 景關 聯	2. 課程發展計畫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	2.1 單一類型課程能根據學校願景進行設計或連結學校特色。	課程對應校本學生圖像的程度： ☐ 5 ☐ 4 ☐ 3 ☐ 2 ☐ 1			
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	3. 成立或健全課程發展組織。	3.1 能組織建立學校或跨校之課程共備社群（或課程設計小組）。	是否建立課程共備社群： ☐ 有跨領域共備社群 ☐ 有領域共備社群 ☐ 沒有共備社群			
	4. 各課程發展組織之間、課程發展組織和行政單位之間，互動協調情形良好。	4.1 能安排共備社群的課程發展對話時間。	共備社群進行頻率： ☐ 每週一次 ☐ 每月一次 ☐ 每二個月一次 ☐ 其他：_____			
		4.2 行政單位能協助形成跨課程對話。	行政單位對跨課程發展的幫助程度： ☐ 對課程發展幫助很大 ☐ 對課程發展有點幫助 ☐ 對課程發展沒有助益			
		4.3 課程發展能運用學校內、外部教學資源。	(1)課程共備社群是否利用學校內部資源： ☐ 是 ☐ 否 (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 (2)課程共備社群是否利用學校外部資源： ☐ 是 ☐ 否 (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	運用哪些資源？有何助益？		
	5. 完整記錄課程發展之運作情形，以供後續改進參考。	5.1 課程共備社群或課程設計小組能定期討論，並有紀錄留存，以供其他教師參考或後續改進。	是否有製作課程共備紀錄： ☐ 每次都有紀錄 ☐ 大部分共備有紀錄 ☐ 部分共備有紀錄 ☐ 沒有紀錄			
5.2 留存歷年教學大綱或檔案		是否留存教學大綱或檔案： ☐ 是；型式： ☐ 文字記錄				

			☐ 照片記錄 ☐ 其他(可複選) 年份:_____ ☐ 發展中 ☐ 無			
適性課程實施內涵	6. 課程目標與所建議的學習內容、學習活動、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性。	6.1 課程的學習內容、學習活動、評量安排等能呼應課程目標。	課程的學習內容、學習活動、評量安排等能呼應課程目標的程度： ☐ 5 ☐ 4 ☐ 3 ☐ 2 ☐ 1			
	7. 課程內容與教學模式符合學生多元學習需求與適性發展。	7.1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學習程度、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	課程與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學習程度、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的程度： ☐ 5 ☐ 4 ☐ 3 ☐ 2 ☐ 1			
		7.2 課程能針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評量，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如建立評量規準(Rubrics))。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的程度： ☐ 5 ☐ 4 ☐ 3 ☐ 2 ☐ 1	請敘述評量方式		
		7.3 依據發展之課程與教學，研發教材。	教材研發完成程度： ☐ 5 ☐ 4 ☐ 3 ☐ 2 ☐ 1			
	8. 建立教材資源共享與永續的概念。	8.1 課程教材資源與其他教師共享。	課程教材資源是否與其他老師共享： ☐ 教材公開跨校共享 ☐ 同領域教師共享 ☐ 同校教師共享 ☐ 因故無法公開共享	說明教材資源共享情形		
8.2 舉辦課程分享會議或活動(如校內辦理或配合局端課程博覽會辦理)。		是否召開課程分享會議或活動： ☐ 是 ☐ 否				

系統 課程 評鑑 與回 饋	9. 進行課程評鑑規劃。	9.1 能規劃運用多元課程評鑑結果（如全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學生課程學習評量結果、師生課程意見調查、教學研究會記錄、公開觀課紀錄等）修訂（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等）課程。	能規劃運用多元課程評鑑結果，修訂（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等）課程： ☐ 能，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 ☐ 不能，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10. 建立課程發展回饋機制，管理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	10.1 建立學生與其它利益相關人的課程回饋意見之管道。 說明：「利益相關人」是指參與學校課程及其組織的一員，對於課程的成功是有責任、有興趣 / 利益的人。例如：發展、設計、執行或經驗課程、甚至關心課程的人，因此包含學生，某些狀況下也可能涵蓋社區成員或家長。	有無建立學生與其它利益相關人的課程回饋意見之管道： ☐ 有，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 ☐ 無，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10.2 能系統整理與妥善保存各類課程回饋意見。	有無系統整理與妥善保存各類課程回饋意見： ☐ 有，請於右欄說明實施方式 ☐ 無，請於右欄說明困難或原因			
	11. 善用評鑑結果	11.1 能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提出的	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提出的課程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調整情形：			

	增進學習成效。	課程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調整。	☐ 課程已根據學生評量結果進行調整 ☐ 課程調整規劃尚在討論中 ☐ 學生評量結果尚在彙整分析中			
		11.2 能根據他人回饋（如公開觀課議課或共備社群討論等），進行課程調整。	能根據他人回饋（如公開觀課議課或共備社群討論等），進行課程調整情形： ☐ 課程已根據他人回饋進行調整 ☐ 課程調整規劃尚在討論中 ☐ 他人回饋尚在彙整分析中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課程評鑑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項標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柒	柒、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與時程。 一、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下設課程評鑑組，得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推動學校課程評鑑事務。 二、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相關評鑑工作。 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教師自評與學生回饋並提供資料與授課教師參考，精進課程與教學。	柒、分工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下設課程評鑑組，得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推動學校課程評鑑事務。 二、課程評鑑組… 三、課程發展委員… 四、教務處每年需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學習資料庫…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兩年運用主管機關或教務處自行擷取資料庫之相關統計分析…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助教務處…	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將第一點規範擴充為一、二、三點，其餘條文修正分項標號。
附件一、三	三、學生與教師成效評估。	三、成效評估	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